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6 月 0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院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院組織章程規定，設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

(一) 置委員 5 至 15 人，院長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院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推選產生，設置條件如下：

1. 當然委員人數不得多於選任委員。
2. 選任委員應選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教授為優先)，並應同時選候補委員。
3. 每一系所至少推選 1 名為原則，至多以推選 2 名為限。
4. 同票時以職級高者優先。
5.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委員連選得連任。

(三) 委員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四) 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不足之委員人數，由院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簽請校長同意後補足之。

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

審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二) 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研習之獎補助等事項。

(三) 評審有關本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四) 評議有關本院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四、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五、本委員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其他議案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與被審議者具論文研究指導及著作合著或共同研究關係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教師對本委員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外，有關升等審查亦得先提出申覆：申請人不服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再審議。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由召集人邀請本委員會委員 5 至 7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5 日內完成再審議並提出書面具體之結論。本委員會將針對專案小組所提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作品)外審結果之申覆則不予受理。申請人不服本委員會之決議結果，如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九、本委員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漏，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佈；違者將去除委員資格，得依序遞補或補選之。

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